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467.40 万元（其中含 2,000 万美元境外债，按照 2020 年 3 月 16 日汇率 1 美元=7.0087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14,017.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553%，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029%。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力源兴达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远立

周华

江波

2020年8月15日